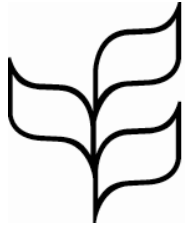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7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3.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X/7. 生态系统方式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第十二次会议在根据现有的背景文件、专家意见和科学对话对生态系统方式应用情况的深入审查进行审议时，曾提请缔约方大会、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注意以下系列意见（UNEP/CBD/COP/9/2，附件，XII/1号建议，第1段），

(a) 生态系统方式仍然是使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价值相结合的有用规范框架。现在需要做的是将这一规范框架转变为专为具体使用者需要制定的进一步应用方法；

(b) 对于生态系统方式而言，“一刀切”的做法既不可行也不可取。应将应用生态系统方式视为一个进程，在这一进程中，目前的优先需要是在实践中学习；

(c) 全球性评估表明，目前尚没有系统地应用生态系统方式以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但有许多在区域、国家和地方范围内成功应用的例子，应该得到广泛提倡和宣传。其中大多数例子可视为对于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带来了积极成果；

(d) 已经有了应用的经验，尤其是有了地方一级的经验，但生态系统方式应在所有有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下，在各级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现在的需要是采用实际可行的手段传达直接的信息，以增加接触机会和提高认识；

(e) 更广泛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可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f) 在所有生态、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领域全面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特别是大范围地应用，仍然是一项艰巨任务。显然需要更清楚地宣传和说明生态系统方式以加快广泛的应用。现正在努力宣传这一方式。本次会议上提到的一些举措包括：最初是由拉姆

萨尔公约及其伙伴提出、目前得到世界自然基金会推广的“从高山到海洋”的概念，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拟定的“五个执行步骤”和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其他伙伴所支持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

(g) 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可以酌情更广泛地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特别是其关于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的物资和服务所起作用的说明考虑在内；

(h) 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需要有倡导者和领导者，他们应能够在同侪当中和在业务活动一级宣传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好处，以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

(i) 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标准和指标的拟定工作尚处于初期阶段。如果着重注意此种需要，就会限制目前的推广应用的工作，转移对更紧迫的需要的注意，这些需要是通过制定适当的工具和机制，以及通过在实践中学习，更广泛地应用这种方式；

(j) 能力建设仍然是优先事项。所有部门、各生物群落、所有各级和各种范围内均有需要。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进程与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以便能够更有效地支助缔约方应用生态系统方式；

(k) 一些缔约方表示看法认为，应在涉及或影响各种自然资源、并对减贫战略可能有帮助的各级决策和规划工作的初期尽早考虑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

1.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和在具备资金和技术能力的情况下：

(a) 在其他相关政策机制中，在经常性传播、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以及不同层次的参与性决策进程中，加强并促进更广泛和有效地利用生态系统方式，将之作为制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有效工具；

(b) 在所有部门进一步推动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加强部门间的合作，并在那些以生态系统方式为根本性原则的领域促进具体的国家和/或区域举措以及试点项目的拟订；

(c) 进一步落实关于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能力建设举措，特别是酌情利用区域培训讲习班、可从参考手册获得的工具和其他资料来源；

(d)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VI/12号决定第2(a)段和第VII/11号决定第9(d)段，促请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继续提交个案研究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为参考手册进一步提供技术投入；

(e) 进一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制定加强和扩大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的工具和机制的全面和有效的参与；

2. 邀请各缔约方：

(a)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活动的过程中，考虑应用生态系统方式；

(b) 在各级加强有效的合作以切实应用和监测生态系统方式，包括酌情将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减贫战略，同时牢记可在社区可更直接参与的地方一级有效地方利用生态系统方式，与此同时，视情况需要进一步加强地方的努力；

(c) 酌情提供促进生态系统方式的框架；

(d) 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和准则，考虑在将土地和海洋问题、包括保有权纳入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方面存在的挑战，同时顾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e) 通过国家报告进程和各国资料交换所提供关于这些活动所取得成果和进展的信息；

(f) 酌情并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为拟订在具体生物地理区域和情况下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准则；

(g) 酌情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进行关于根据国家法律和传统可持续利用和资源管理制度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个案研究和项目；

3. 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主管范围内努力推动生态系统方式，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进一步应用生态系统方式；

4.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进一步开展与生态系统方式有关的各种活动，尤其是酌情在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世界遗产场地和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拉姆萨尔保护地）内开展这些活动，将这些保护地作为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研究和示范场地；

5. 要求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

(a) 编制针对各不同用户群的关于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易懂宣传材料和手册，并确保通过参考手册、国家协调中心和其他手段广泛予以传播；

(b) 通过分析查明参考手册的主要用户群及其需要，例如通过网站搜索器和网站用户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参考手册的内容和结构；

(c) 进一步汇编和通过参考手册提供与其他相关来源和工具包的链接，支持生态系统方式和其他类似方式的应用；

(d) 将促进和更广泛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纳入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战略的编制工作，作为统筹执行《公约》的一种手段；

6.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生态系统管理方案，支持执行秘书开展上文第2和5段所述活动；

7.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以及其他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施生态系统方式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各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在提供援助协助时利用生态系统方式。
